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092號

原告 緯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建禾

上列原告與被告綦昀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51,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62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另請原告補正兩造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玉卿